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全流程综合测绘试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降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企业成本支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9号）和《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就我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综合测绘试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定本通知。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中试行规划放线测量、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不动产测绘的全流程综合测绘服务，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一家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测绘单位开展，并针对简易低风险项目特点做到简化环节整合流程，在企业首次申请行政审批事项即开展

全流程综合测绘，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减少企业跑腿次数，实现企业“零成本”，形成“全流程服务、一体化测绘、成果共享、依法监管”机制，极大提升服务效能，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工作范围

广州市范围内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放线测量、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不动产测绘的全流程综合测绘。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是指：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宗地内单体建筑面积小于 25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一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普通仓库和厂房，且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三、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在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申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收到推送的同时系统自动向测绘单位下达全流程综合测绘任务。

测绘单位应并行开展放线测量和技术审查工作，在规定办理期限内及时将技术成果提交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同时，测绘单位项目负责人要做好项目过程追踪，主动为建设单位提供竣工阶段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不动产测绘及技术咨询服务，相关的规划条

件核实测量、不动产测绘工作应在竣工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受理前完成。

技术服务单位应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并对完成的资料成果质量负责。

四、工作内容

（一）规划放线测量

在对建设工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根据用地规划审批的要求，将规划报建方案在实地放样桩点为准，测绘周边建筑物和道路、河涌等地物，标注报建方案和周边地形地物、规划路（河涌）的位置关系和退界、退规划路及建筑间距，并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记录册》，辅助控制项目报建方案建设位置满足规划要求。

（二）规划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查及调整事项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一是开展规划电子报批文件的规范性审查和规划报批指标核算，形成加密版规划电子报批文件；二是对送审图纸的总平面图和立面图是否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规划条件以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进行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三）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应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开

展，在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实测建筑物的平面位置、高度、建筑面积以及周边建筑物、道路、河涌等地物等指标，标注建筑间距、退界、退规划路间距，核查各项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用地规划审批、规划报建许可的审核要求，并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核实竣工建筑满足规划用地许可、规划报建许可要求。

（四）不动产测绘

建设工程项目不动产测绘应按照自然资源部《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及不动产登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并出具《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分层图、分户图、测绘成果报告书、房产入库数据、审核意见表。成果应满足行政管理及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五、实施日期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试行 1 年。试行过程中或试行结束再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